

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季報表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財 務 報 告 內 容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四、合併損益表	第	6	頁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9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6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6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8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31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32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3	頁
(十)其他	第	34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不	適	用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饒經理雲珍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 話：(03)555-177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253,102	7.7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170,116	5.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13,791	0.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60,584	14.0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7,493	0.53
1164	應收退稅款		638	0.02
1178	其他應收款		5,652	0.1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618,189	18.8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60,938	1.8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1,712	0.66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5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2,723	49.54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306	7.7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4,306	7.76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43,601	4.38
1521	建築物		694,650	21.20
1531	機器設備		591,006	18.04
1561	生財器具		43,541	1.33
1681	研究設備		64,755	1.98
1681	其他設備		4,402	0.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1,955	47.06
15X9	減：累計折舊		(227,960)	(6.96)
1672	預付設備款		10,753	0.3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24,748	40.4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7,553	0.23
1820	存出保證金		16,774	0.51
1830	遞延費用	二	49,977	1.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304	2.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76,081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9,440	0.2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二及二十一	-	-
2140	應付帳款		312,423	9.5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10,963	0.3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24,824	0.76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74,397	5.3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18,994	0.58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十一	11,661	0.36
2261	預收貨款	十九	76,116	2.3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二	46,859	1.4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7,871	0.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548	21.7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95,838	9.03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324,475	9.9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20,313	18.93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40,078	1.2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3,204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402	1.32
2XXX	負債總計		1,377,263	42.03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637,363	19.46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6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44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59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19,972	0.61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90,368	11.92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98	4.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756,700	23.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09,316	27.7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2,842)	(0.09)
3510	庫藏股票		(35,387)	(1.0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98,818	57.9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98,818	57.9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6,081	100.00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410,512	80.52
4170	減：銷貨退回		(332)	(0.07)
4190	減：銷貨折讓		(3,222)	(0.63)
4611	勞務收入		65,720	12.89
4614	佣金收入		20,287	3.98
4618	設計收入		16,880	3.3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09,84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286,155)	(56.13)
5910	營業毛利		223,690	43.8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138)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02	0.0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223,854	43.90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3,920)	(8.6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136)	(9.05)
6300	研究費用		(61,258)	(12.0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51,314)	(29.68)
6900	營業淨利		72,540	14.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07	0.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13,413	2.6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9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3,372	0.66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892	0.1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0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96	0.02
7480	什項收入		1,747	0.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21,668	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4,261)	(0.8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4,260)	(0.8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8)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7,390)	(1.4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1,792)	(0.35)
7880	什項支出		(3,328)	(0.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21,099)	(4.14)
7900	稅前淨利		73,109	14.3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4,688)	(0.92)
9600AA	合併總淨利		\$ 68,421	13.4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68,584	13.45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63)	(0.03)
			\$ 68,421	13.42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八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1.16	\$ 1.09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0)	(0.00)
9750	合併總淨利		\$ 1.16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1.10	\$ 1.03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0)	(0.00)
9850	合併總淨利		\$ 1.10	\$ 1.03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8,58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162)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8,783
	折舊費用	25,146
	各項攤提	3,746
	提列呆帳損失	4,523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損失	(8,2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792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1,8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0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418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961)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7,85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7,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6,737)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3,580)
	存貨(增加)	(157,8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87)
	應付票據增加	6,805
	應付帳款增加	17,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81
	應付費用(減少)	(33,748)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2,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3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3,2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增加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19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款	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9)
	遞延費用(增加)	(4,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5)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0
	買回庫藏股票	(35,3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3</u>
DDDD	匯率影響數	2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1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81
	尚未支付設備款	\$ 2,878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8,783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13
	出租資產轉回固定資產	\$ -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
	營業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此合併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37,363,14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63,236,314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824 人。
-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 / 3 / 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 (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PI HOLDING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錄鑫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民國 93. 04. 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民國 93. 04. 30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2001. 11. 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民國 93. 04. 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2002. 02. 08 成立
錄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	80%	民國 94. 12. 19 成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1. 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存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採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作為續後評價。另對於逾齡之存貨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5.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6.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

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4. 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5-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九) 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配電、水電工程、電腦軟體網路系統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十)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九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三)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四)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會計記錄按各該國記帳貨幣入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分別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發生年度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彌補；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不足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

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3.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減少 8,783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1,337,69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000)
外幣存款	80,583,106
活期存款	68,072,295
定期存款	42,252,390
約當現金-RP	60,906,102
合 計	<u>\$ 253,101,58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共同基金	\$ 170,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119
合 計	<u>\$ 170,116,119</u>

(二)有關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應收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收票據	\$ 13,906,699
減：備抵呆帳	(115,240)
應收票據淨額	<u>\$ 13,791,45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	\$ 483,074,339
減：備抵呆帳	(14,100,316)
應收帳款淨額	<u>\$ 468,974,023</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34,952
減：備抵呆帳	(131,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9,103,530</u>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催收款項	\$ 3,580,459
減：備抵呆帳	(3,580,459)
催收款項淨額	<u>—</u>

八、存貨淨額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原 料	\$ 117,462,250
物 料	57,441,575
在製品(含半成品)	78,773,634
製 成 品	326,667,242
商 品	46,254,626
在途原物料	949,9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9,938)

\$ 618,189,377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363,000,000 元。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三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47,788,883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399,094	18.06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7,911	40 %
合 計	<u>\$ 254,305,888</u>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48,455,558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8,008,346
外幣換算調整數	<u>(2,158,016)</u>
期末餘額	<u>\$ 254,305,888</u>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九十七年三月底
建築物	\$ 34,734,862
機器設備	145,522,787
生財器具	21,590,239
研究設備	23,174,429
其他設備	<u>2,928,434</u>
合 計	<u>\$ 227,959,751</u>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向非關係人購入竹北市翰林段地號 489 號土地，作為興建員工宿舍之用，及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三) 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上海)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間向非關係人購入楊浦區 1000401590002004 地塊土地使用權，投資建造辦公樓層，併辦理初始登記，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已取得房地產權證。

(四)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投保金額為 1,315,000,007 元。

(五)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為 518,728,276 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 0 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3,583,999
建築物	4,240,169
小 計	<u>7,824,16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271,639)</u>
出租資產淨額	<u>\$ 7,552,529</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
信用狀借款	—
合 計	<u>\$ —</u>
利率區間	<u>—</u>

十三、應付費用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69,746,236
應付佣金	4,948,028

應付權利金	8,528,890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5%)	91,174,229
合 計	<u>\$ 174,397,38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74,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62,231)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295,837,769</u>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4億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面額為 74,2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678,568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7,939,619 元。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行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 18,994,14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計 1,791,900 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1,855,464 元。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1.26~101.01.26	\$ 109,343,122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1.30~101.01.26	68,125,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03~101.01.26	58,387,03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8.09~101.01.26	16,578,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共用額度)	96.08.10~101.01.26	16,5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28~101.01.26	20,167,59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17~101.01.26	23,02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20~101.01.26	22,213,818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96.03.16~ 98.03.16	1,0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7.01.31~ 98.03.16	30,0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7.02.12~ 98.03.16	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859,340)
合 計			\$ 324,475,223
利率區間			2.69%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6,561,8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5,750,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6,785,68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提繳稅款。(二) 彌補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 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 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0~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00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26,280 元及 1,756,570 元，並認列為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及同業水準，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歷年可分配盈餘成數，依可分配盈餘預計估列 12% 為員工紅利暨 3%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註 2)	912	(註 2)	(註 2)
(2) 金額		9,120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44%		
3. 董監事酬勞		7,976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註 2)	6.63 元	(註 2)	(註 2)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1)		6.00 元		

(註 1)：有關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設算公式：

設算 EPS=(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420,090 - 31,905 - 7,976) / 63,328 = 6.00 元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820,786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5,268,456 元。
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5,194,653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77,278,181 元。

(五) 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 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七)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八)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9 7 年 1 月 1 日 至 9 7 年 3 月 3 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	—	500,00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5,387,279 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	-(註)	立即既得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庫藏股票尚未轉讓給與員工，無須認列員工獎酬。

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4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953	\$ 98.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3)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 格之範 圍(元)	流通在 外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可執行 單位 (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 98.5	4,953	5.625	\$ 98.5	—	—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64,024
	擬制之淨利(仟元)	\$	48,135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1.01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0.76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900	\$ 64,024	\$ 116,618	\$ 110,8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3,460	63,460	63,058	63,05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09	\$ 1.01	\$ 1.85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900	\$ 64,024	\$ 116,618	\$ 110,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8,900	\$ 64,024	\$ 116,618	\$ 110,8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3,460	63,460	63,058	63,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341	3,341	3,620	3,6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801	66,801	66,678	66,67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03	\$ 0.96	\$ 1.75	\$ 1.66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MM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鎩鑫投資(股)公司及儀鑫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MMS	5,983,183	1.33 %
MJC	13,905,754	3.10 %
博磊	510,760	0.11 %
合 計	\$ 20,399,697	4.54 %

(1)本公司銷售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四個月。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MJC	\$ 6,003,919	2.18 %
博磊科技	2,398,925	0.87 %
MMS	185,601	0.07 %
合 計	\$ 8,588,445	3.12 %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進貨淨額為 274,963,696 元。

3.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MMS	6,643,416	1.52 %
MJC	7,108,040	1.63 %
博磊	536,298	0.12 %
合 計	\$ 14,287,754	3.27 %

4.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MJC	\$ 8,355,423	2.85 %
博磊科技	6,324,464	2.16 %
MMS	248,662	0.08 %
合 計	\$ 14,928,549	5.09 %

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美科樂	租金費用	54,050	2.75 %
合 計		\$ 54,050	2.75 %

6.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其他費用	\$ 9,287,716	6.09 %
合 計		\$ 9,287,716	6.09 %

7.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三月底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貨款	\$ 2,599,912	3.29 %
MMS	貨款	27,567	0.03 %
合 計		\$ 2,627,479	3.32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也無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9.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 292,380	3.04 %

10. 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	\$8,528,890	100.00 %
MJC	其他費用	\$ 262,699	2.26 %

11.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美科樂	30,600	1.75 %
合 計	\$ 30,600	1.75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5.10.01—96.09.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12.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MMS	\$ 52,986	2.81 %

十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147,185,114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71,543,162
質押定期存款	508,235
合 計	\$ 519,236,511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作 公 司</u>	<u>支 付 方 式</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 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的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 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 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 情報。

(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作 公 司</u>	<u>支 付 方 式</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石井表記株式會社	係 技 術 移 轉 權 利 金 JPY120,000,000，簽訂兩年 期限，期間為民國 95.07.01 至民國 97.06.30。	太陽能技術移轉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提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之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 100,000,000 元。

二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董監事酬勞 7,976,288 元、員工現金紅利 22,785,183 元、員工股票紅利 9,120,000 元、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000 元及股東股票紅利 64,570,000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交易。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子公司MPI TRADING CORP. (簡稱MTC).

a. 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1)MTC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33,034.50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106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8,570	註四	—
				進貨	\$ 20,355	註四	—
				應付帳款	\$ 24,150	註六	—
				其他應收款	\$ 1,272,014	註八	0.04 %
				應付費用	\$ 1,745,653	註六	0.05 %
				代付款	\$ 16,539	註八	—
				推-佣金支出	\$ 3,346,397	註五	0.66 %
				管理費用	\$ 61,914	註四	0.01 %
				租金收入	\$ 853,668	註五	0.17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113,917	註四	0.02 %
				應收帳款	\$ 3,244,885	註六	0.10 %
				應付費用	\$ 5,286,236	註六	0.16 %
				推-佣金支出	\$ 202,134	註五	0.04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 4,380,909	註四	0.13 %
				應收帳款	\$ 4,380,909	註六	0.13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 12,378,255	註六	0.3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